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2时在公司西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舟华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